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09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易霖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2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易霖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蔡易霖明知金融帳戶係供自己使用之重要理財工具，一般人無故取得無親誼關係之第三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見有非親非故之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辦帳戶，反藉詞向他人蒐集金融帳戶供己使用者，衡情當能預見該蒐集帳戶者之目的，顯意在避免遭人以調閱申辦人資料之方式循線查得真實身分，是以該手法所蒐集取得之金融帳戶，恐係供作收受、提領財產犯罪所得使用，且進入該金融帳戶之金額倘遭該他人以提領現金之方式取得後，即會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竟仍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犯行收受詐得款項及掩飾、隱匿詐欺取財不法犯罪所得去向之用，亦均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1年8月24日中午12時20分前之同年8月間某日，在FACEBOOK（下稱臉書）上結識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刊登「搬磚」廣告之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下稱某甲），並以LINE通訊軟體（下稱LINE）與使用「BT客服」為LINE暱稱之某甲聯繫後，即依某甲之指示，在臺灣地區某不

01 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其所申辦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
02 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帳戶）存摺、提款卡、網銀資
03 料及密碼等相關資料交付某甲收受，藉以提供前開帳戶幫助
04 某甲及其所屬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蔡易霖係3人以上）從
05 事財產犯罪。嗣某甲取得前開帳戶後，即與其所屬詐欺集團
06 成年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掩
07 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犯意聯絡，要求遭渠等接續以可
08 投資股票獲利為由施詐而信以為真之吳昌穆，將遭詐款項匯
09 至上開帳戶，吳昌穆遂依指示，於111年8月24日下午1時3分
10 許，在址設桃園市○○區○○路000號之元大商業銀行南崁
11 分行，以現金匯款新臺幣（下同）80萬至蔡易霖之上開玉山
12 帳戶，並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出提領而詐取財物得手，且遮
13 斷金流而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

14 二、案經吳昌穆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
15 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6 理 由

17 一、訊據被告蔡易霖矢口否認有何公訴人所指犯行，辯稱：當時
18 我在臉書上看到搬磚的，對方要我加他LINE，我有問這是投
19 資還是工作，對方說是投資，我有問他好幾次，他說是合法
20 的，他給我一個臺灣大道幾段的地址，要我把本子和錢寄過
21 去給他，說是會獲利，當時蠻流行搬磚和挖礦，但那個東西
22 我不懂，怎麼獲利、獲利條件我也不清楚，帳戶給他是要代
23 操作，我也不知道他當初怎麼講的，講到後來我東西都寄給
24 他云云。惟查：

25 （一）事實欄一所示犯罪事實，除被告蔡易霖交付玉山帳戶存
26 摺、提款卡、網銀資料（依113年度偵字第10254號卷第24
27 8頁最後一張被告與某甲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最
28 後一行所示，某甲係要求被告提供「存摺卡片網銀資料」
29 等，起訴書漏載「網銀資料」，應予更正）及密碼與某甲
30 之行為，是否基於幫助某甲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犯詐欺
31 取財罪及洗錢罪之故意所為外，業據被告坦認在卷，並有

01 證人即告訴人吳昌穆於警詢之證述在卷可稽，另有本案玉
02 山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被告與某甲之LINE通訊軟體
03 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通訊軟體對
04 話紀錄截圖、告訴人之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桃園市
05 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南崁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06 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07 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等件存卷可佐，
08 足認被告此部分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是此部分事
09 實，首堪認定。

10 (二) 至被告固以前詞置辯，惟查：

11 1、金融存款帳戶，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與儲戶存
12 摺、提款卡、網銀資料及密碼（下稱金融帳戶資料）相結
13 合，其專屬性、私密性更形提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密
14 切之關係者，難認有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該金融帳戶資
15 料，一般人亦均有應妥為保管金融帳戶資料，以防止被他
16 人冒用之認識，縱有特殊情況偶有將上開物品交付他人之
17 需，亦必深入瞭解其用途及必要性後再行提供以使用，恆
18 係吾人日常生活經驗與事理。然揆諸被告於檢察官訊問時
19 以迄本院審理中所供，被告係透過臉書結識某甲，並與某
20 甲以LINE聯繫，某甲係向其表示可從事「搬磚」投資，故
21 某甲是否具備其本身所宣稱之投資知識，該投資方式是否
22 合理、投資標的是否理想、投資盈虧情況如何，原均為一
23 般人從事正當金融投資時所應評估之風險事項。而被告於
24 本件案發當時業已成年，而為具通常社會經驗之社會人
25 士，惟被告就某甲之真實姓名、所在地點、聯繫方式等各
26 項可據以查證某甲是否確實具有其所宣稱之投資能力之資
27 訊，竟一無所悉，且就某甲所稱「搬磚」究係何種投資方
28 式、何種投資標的、投資盈虧及投資報酬率等各項與投資
29 風險至為相關之細節，亦均全然不曾詢問、深究，此顯已
30 悖於一般金融投資常情。是被告所辯其僅係為投資目的而
31 交出本案玉山銀行金融帳戶資料云云，是否屬實，原難驟

01 信。

02 2、再者，被告前於105年間，因「明知金融帳戶係個人信用
03 之重要表徵，可預見將自己之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
04 能因此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行為而用以處理犯罪所得，
05 使警方追查無門，竟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
06 財之不確定犯意」，而將其所申辦之金融帳戶資料交付真
07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該金融帳戶嗣遭該人及其所屬
08 詐欺集團成員用以作為收受詐欺所得之帳戶，而涉犯幫助
09 詐欺取財罪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並經法院判
10 決有罪確定，此有桃園地檢署檢察官106年度偵緝字第603
11 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本院106年度壜簡字第1100號刑
12 事簡易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稽。而依被告所提其與某甲之
13 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所示，某甲曾向其表示「搬磚
14 需要相當大資金去操作」、「唯一的問題是該如何進行這
15 麼大資金量交易」、「由公司全權統一分配操作」，並要
16 求被告辦理交易所並綁定銀行帳戶，足認被告對於某甲所
17 稱「搬磚」之舉，事涉龐大資金在不同帳戶及交易所間輾
18 轉流通一事，顯知之甚明；而被告亦曾向某甲表示「（被
19 告：我想問一下。）某甲：請說。（被告：確定合法
20 的。）某甲：您放心。（被告：我還是有擔心。）某甲：
21 我們公司是台灣合法的。」等語，更足認被告對於某甲所
22 稱「搬磚」作業方式之合法性，顯已有質疑。是以，被告
23 依其前於106年間，因將金融帳戶資料交付真實姓名年籍
24 不詳之人使用，致遭作為詐騙收款工具而犯幫助詐欺取財
25 罪之偵、審經驗，顯就金融帳戶係供自己使用之重要理財
26 工具，見有非親非故之人藉詞向他人蒐集金融帳戶供己使
27 用者，恐即意在避免遭人以調閱申辦人資料之方式循線查
28 得真實身分，是以該手法所蒐集取得之金融帳戶，恐係供
29 作收受、提領財產犯罪所得使用，且進入該金融帳戶之金
30 額倘遭該他人以提領現金之方式取得後，即會產生遮斷金
31 流之效果一事，已無從推諉不知。詎於本案中，竟仍在知

01 悉該「搬磚」行為涉及來路不明之龐大金流，且其本身對
02 某甲「搬磚」說詞之合法性已有質疑之情況下，執意於事
03 實攔一所示不詳時、地交付本案玉山銀行金融帳戶資料與
04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某甲，其所為顯係為圖投資獲利，基
05 於姑且一試之僥倖、冒險心態，而有容任某甲將前開帳戶
06 作為財產犯罪之款項提存工具使用之結果發生一情甚明，
07 是堪認被告所辯其純係為投資始交付前開金融帳戶資料，
08 而全無幫助他人犯罪之意云云，顯係卸責之詞，殊無足
09 採。

10 (三) 綜上，被告蔡易霖對於某甲或僅係藉詞投資而蒐集帳戶供
11 己存提使用，是以該手法所蒐集取得之金融帳戶，恐係供
12 作收受、提領財產犯罪所得使用，且對方提領後即會因無
13 從追查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既堪信有所預見，猶仍輕率
14 將本件玉山銀行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身分上不具密切關係
15 之人，對於該持用其帳戶資料之人果真用以作為詐欺取財
16 及洗錢之款項存提工具，顯亦不違背被告之本意。本件雖
17 查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與該蒐集其帳戶之人有何共同實施
18 詐欺或洗錢犯行之手段施用或犯意聯絡，惟被告對於金融
19 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能遭持以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
20 之用，有所預見，且果真被利用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款
21 項進出帳戶，又不違背被告之本意，足認被告有以提供帳
22 戶予他人，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之未必故意，
23 被告自應負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刑責甚明。

24 二、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蔡易霖犯行洵堪認定，應予
25 依法論罪科刑。

26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27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28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
29 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第11條外，自公布日施
30 行，於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31 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將
02 該條項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修正為：「有第二條各款所
03 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4 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
05 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
06 元以下罰金。」是本案被告行為後法律已有變更，自應依刑
07 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以定本案法律
08 適用。經查：

09 (一) 刑法第2條第1項新、舊法比較原則

10 1、依最高法院見解意旨，兩罪名刑之重輕比較，乃至同一罪
11 名修正前後刑之輕重比較，均係以「法定刑」之輕重為標
12 準（最高法院70年度台非字第219號、92年度台非字第23
13 號、94年度台上字第618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刑事
14 判決意旨參照）。而刑之輕重比較順序，係依刑法第35條
15 第1項、第2項、第3項規定：「主刑之重輕，依第三十三
16 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
17 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18 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
19 之。最重主刑相同者，參酌下列各款標準定其輕重：一、
20 有選科主刑者與無選科主刑者，以無選科主刑者為重。
21 二、有併科主刑者與無併科主刑者，以有併科主刑者為
22 重。三、次重主刑同為選科刑或併科刑者，以次重主刑為
23 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定之。再者，刑法第35條主刑
24 之輕重比較標準，依其法之明文，並未計入易刑處分之有
25 無、種類，合先敘明。

26 2、然而，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
27 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
28 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
29 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
30 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最高法院95年5月23日，9
31 5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此乃因各該規定皆涉

01 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
02 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
03 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
04 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
05 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
06 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
07 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
08 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3773號、96年
09 度台上字第754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揆諸上述最高法
10 院見解意旨，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所稱「從舊從輕」之比
11 較，係在針對新、舊法兩者之間，足以影響「法定刑」或
12 「處斷刑」（即「宣告刑」之範圍）之各相關罪刑規定為
13 綜合比較，以定其在系爭特定個案中對被告有利、不利之
14 判斷，而非單以所犯罪名「法定刑」為斷（另參見最高法
15 院88年度台上字第1650號刑事判決意旨）。至於「易刑處
16 分」之有無、種類，要非影響「法定刑」及「處斷刑」
17 （即「宣告刑」之範圍）之前提，依前揭最高法院見解內
18 文，並未包括於「從舊從輕」比較對象之列（另參見最高
19 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5129號刑事判決意旨）。

20 (二) 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後，本案幫助洗錢罪之法定刑暨處斷
21 刑範圍

22 1、洗錢防制法修正前，本案幫助洗錢罪之法定刑暨處斷刑

23 (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
24 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
25 元以下罰金。」是以，修正前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7
26 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註：刑法第33條第3款規定，
27 有期徒刑係2月以上），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1,000
28 元以上罰金（註：刑法第33條第5款規定，罰金係1,000元
29 以上）」。

30 (2) 如後所述，本案被告係洗錢犯罪之幫助犯，本院於本案中
31 並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

01 減輕之。」之規定，減輕其刑。依前述最高法院見解意
02 旨，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之事項，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
03 之範圍，亦應納入比較之列。是就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
04 定，適用刑法第66條「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減輕者，減
05 輕其刑至二分之一。」、第67條「有期徒刑或罰金加減
06 者，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減之。」、第69條「有二種以
07 上之主刑者，加減時併加減之。」之規定計算結果，本案
08 被告所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犯罪之幫助
09 犯之處斷刑範圍，即應為「1月以上、7年未滿之有期徒刑
10 （註：刑法第33條第3款，並未規定有期徒刑應以月
11 計），併科新臺幣4,999,900元以下、500元以上罰金
12 （註：刑法第33條第5款規定，罰金以百元計算之）」。

13 (3) 再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
14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經
15 查：

- 16 ① 該條立法理由第4點說明：「四、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
17 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
18 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
19 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三
20 條第六項增訂第三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
21 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以，修正前洗
22 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僅係以洗錢犯罪前置特定不
23 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上限（法定最重本刑），作為同
24 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犯罪「處斷刑」範圍之限制，藉以劃定
25 洗錢犯罪「宣告刑」之上限，而並非洗錢犯罪「法定刑」
26 之變更（亦即，縱某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犯罪為法定最重
27 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
28 罪，該洗錢犯罪之處斷刑上限因而限於5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惟該洗錢犯罪縱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仍因不符刑法
30 第41條第1項前段「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
31 刑之罪」之易刑處分前提【洗錢犯罪之「法定刑」仍為7年

01 以下有期徒刑】，而不得易科罰金)。是以，修正前洗錢
02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犯罪之法定刑，即為「7年以下有
03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其法定刑上限不
04 因同條第3項之立法而更易，亦即不隨其前置特定不法行為
05 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高低而變動，合先敘明。

06 ② 本案被告所犯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係
07 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其法定刑為「5年以下
08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是該前置
09 特定犯罪之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基此，
10 被告所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犯罪之幫助犯
11 處斷刑上限，經適用同條第3項限制後，即為「5年以下有
12 期徒刑」。是以，被告本案所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3 第1項洗錢犯罪之幫助犯之處斷刑範圍，即應再修正為「5
14 年以下、1月以上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4,999,900元以
15 下、500元以上罰金」。

16 2、洗錢防制法修正後，本案幫助洗錢罪之法定刑暨處斷刑

17 (1) 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1億元，是應以修正後洗錢
18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19 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0 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之規定為新舊法比較客體。修
21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
22 「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
23 1,000元以上罰金。」

24 (2) 同如後述，本案被告係洗錢犯罪之幫助犯，本院於本案中
25 並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
26 輕之。」之規定，減輕其刑。就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
27 適用刑法第66條、第67條、第69條之規定計算結果，本案
28 被告所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犯罪之幫
29 助犯之處斷刑範圍，即應為「3月以上、5年未滿之有期徒
30 刑（註：刑法第33條第3款，並未規定有期徒刑應以月
31 計），併科新臺幣49,999,900元以下、500元以上罰金

01 (註：刑法第33條第5款規定，罰金以百元計算之)」。

02 3、另本案被告於偵查以迄本院審理中均否認犯行，故無論新
03 舊法，均無自白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是各該自白減輕其
04 刑相關規定之修正，於本案分別適用新舊法之法定刑及處
05 斷刑判斷均不生影響，爰無庸列入比較範疇。

06 (三) 就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後，本案幫助洗錢罪全部罪刑結果
07 (即法定刑暨處斷刑) 綜合比較

08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7
09 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1,
10 000元以上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
11 錢犯罪之法定刑，為「5年以下、6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
12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1,000元以上罰金。」依刑法第35條
13 之規定，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同種之刑，以最高
14 度之較長者為重，上述新、舊法兩者最重主刑均為有期徒
15 刑，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犯罪法定
16 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顯低於修正前
1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犯罪法定最重主刑之最高度
18 刑即7年以下有期徒刑，是新法法定刑上限低於舊法，而
19 較有利於被告。

20 2、再如前述，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所稱「從舊從輕」之比
21 較，係在針對新、舊法兩者之間，足以影響「法定刑」或
22 「處斷刑」（即「宣告刑」之範圍）之各相關罪刑規定為
23 綜合比較，以定其對被告有利、不利之判斷，而非單以
24 「法定刑」為斷。而如前述，本案被告所犯，為洗錢犯罪
25 之幫助犯，本院並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26 且其前置特定犯罪，係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
27 刑」之普通詐欺取財罪，是據此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28 4條第1項洗錢犯罪之幫助犯之規定，其處斷刑即為「5年以
29 下、1月以上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4,999,900元以下、5
30 00元以上罰金」；而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31 段洗錢犯罪之幫助犯之規定，其處斷刑範圍則應為「3月以

01 上、5年未滿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49,999,900元以下、
02 500元以上罰金」。依刑法第35條刑之輕重比較規定，新、
03 舊法兩者最重主刑均為有期徒刑，惟新法之處斷刑上限
04 「未滿5年之有期徒刑」低於舊法之處斷刑上限「5年以下
05 之有期徒刑」。是以，經綜合比較本案幫助洗錢罪之全部
06 罪刑（即法定刑暨處斷刑）結果，以適用被告行為後之法
07 律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犯罪之規定，
08 較有利於被告。

09 四、核被告蔡易霖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 條
10 第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
11 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
12 以一提供玉山銀行金融帳戶資料與他人之行為，而犯上開2
13 罪，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14 規定，從一重以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即現行洗錢
15 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係幫助
16 他人犯罪，審酌其提供之金融帳戶數量、遭詐欺取財之被害
17 人人數及損失金額等犯罪情節，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
18 定減輕其刑。至檢察官固以被告前曾有幫助詐欺取財罪及施
19 用第二級毒品罪之前案暨執行情形，本次係於前案有期徒刑
20 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請審
21 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
22 刑。惟「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
23 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
24 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
25 （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本
26 件檢察官僅提出該署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之記載為據，未
27 就被告構成累犯而應依累犯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
28 法，亦未具體指出被告就本案犯行有何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
29 應力薄弱等各節，依前引大法庭裁定意旨，本院尚無從逕認
30 被告已構成累犯而應依刑法第47條規定加重其刑，爰僅將被
31 告之前科紀錄作為刑法第57條之量刑審酌事項，附此敘明。

爰審酌被告我國國內多有詐欺集團犯案，均係蒐集人頭帳戶以作為收受不法所得款項及隱匿犯罪所得之工具，此已廣為我國政府機構、報章媒體宣導，被告既為具一般社會經驗及通常智識程度之成年人，且前曾因提供帳戶供詐騙集團成員使用而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對此已無從推諉不知，詎猶提供本案玉山銀行金融帳戶資料供詐騙集團使用，使詐欺集團成員因受「人頭戶」包藏掩飾致查緝困難，助長詐欺等財產犯罪，犯罪所生危害非輕，又本案告訴人遭詐騙而匯入本案玉山帳戶之金額為80萬元，損失甚鉅，而被告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以賠償其損害，且於偵查以迄本院審理中均否認犯行，犯後態度非佳，並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及其他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寧君到庭執行職務，檢察官李韋誠提起公訴。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刑事第二十庭法官 林蕙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范升福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5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6 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9 （幫助犯及其處罰）

1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1 亦同。

1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